



第六十三届会议

临时议程* 项目 125

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

2008年9月9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

1. 目前共有 7 个会员国发生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九条所述拖欠会费的情况，该条规定如下：

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，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，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。大会如认拖欠原因，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，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。

2. 这些会员国至少必须缴付下列款额，才能将各自拖欠的会费额减至低于前两个整年（2006 和 2007 年）的应缴会费总额：

会员国	最低缴款额（美元）
中非共和国	380 113.67
科摩罗	772 795.00
几内亚比绍	532 395.00
利比里亚	785 845.00
圣多美和普林西比	636 495.00
索马里	1 064 795.00
塔吉克斯坦	404 294.16

秘书长

潘基文（签名）

* A/63/150 和 Corr. 1。

